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0-25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一）发行规模

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

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三）发行期限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四）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二、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